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地院研習新修正刑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同仁專業知能，高雄地院日前請該院陳紀璋審判長、林英奇法官講授「刑事實體法新修法介紹」，由蔡書瑜審判長主持。

陳審判長首先介紹 108 年 5 月至 109 年 1 月間 6 次刑法修正之重要內容，包含：修改外患罪 2 條文；修正犯重罪且致死者不適用追訴權時效、殺人與傷害罪章部分條文，提高過失致死罪刑度，刪除業務過失罪；加重再犯酒駕致人死傷之刑責；統一罰金刑換算標準；延長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停止期間；修正公然聚眾之要件及嚴懲散布假訊息等。

陳審判長特別說明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追訴權計算，增訂但書「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之規定，關於該條文修正後之適用，施行法第 8 條之 2 明定「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即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如於新修正條文施行前時效未完成者，即適用新規定，無追訴權時效限制。

陳紀璋審判長也提醒，新修正刑法第 276 條提高過失犯的法定刑、刪除業務過失規定，其立法理由述明過失致死罪與殺人罪雖主觀犯意不同，但同樣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而與殺人罪法定刑落差過大，在部分個案顯不合理，而有提高過失致死罪法定刑之必要。業務過失部分，學說認從事業務之人因過失行為造成之法益損害未必較一般人大，課以較高注意義務，有違平等原則，又難以說明從事業務之人有較高之避免發生危險之期待，且司法實務適用結果，過於擴張業務範圍，故予刪除，此部分應留意新舊法之適用問題。

林法官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18 條（扣案毒品物可於判決確定前銷燬）、第 24 條（緩起訴處遇模式多元化）、第 33 條之 1（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其餘條文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因此須注意新舊法比較。新修正部分有加重其刑者，不利於行為人部分應適用舊法，如第 9 條第 3 項「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立法理由即明示此為分則之加重。又如第 11 條調降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數量，固不利於行為人，惟法定刑下修又有利於行為人，故其有利、不利於行為人則須依個案情形而定；另第 17 條修正「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明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販賣毒品新法提高刑度且規定歷次審判中自白始減輕其刑部分，不利於行為人，應適用舊法。

雲林地院講座

顏世傑庭長談執行名義之審查及分配表異議程序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邀請台中地院顏世傑庭長主講「執行名義之審查及分配表異議程序」。

顏庭長首先舉債權人所執作為執行名義之確定支付命令，嗣經非訟中心認該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債務人而撤銷確定證明書為例，說明執行法院對執行名義有效成立與否固應審查，然僅得形式審查債權人是否已提出符合強制執行法第 4 條規定之執行名義，以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即可。執行程序終結前，如債務人就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聲明異議時，執行法院應俟民事庭就執行名義是否撤銷或廢棄之裁判確定，再行審查，以釐清民事執行處與民事庭之認定權責。

關於分配表異議程序部分，顏庭長則舉實務上之爭議問題作說明。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聲明異議，其他債權人或債務人於分配期日未到場，執行法院認為異議不正當而未更正分配表時，應否將聲明異議通知未到場之人為反對之陳述。有認為執行法院應將異議狀送達未到場之人，如有反對陳述，即應通知異議人，並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異議人未於受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顏庭長提出其個人見解表示，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執行法院必須將異議狀送達未到場之人，且若未到場之人無法送達或收受送達後不表示意見，則上開 10 日期間亦無從起算。未到場之人因未於分配期日 1 日前聲明異議，解釋上係同意分配表，而視為反對異議人之異議，執行法院無庸將異議狀送達未到場之人，異議人得逕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此見解亦為司法院 108 年 12 月編修之「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採納。

顏庭長最後提醒執行法院於分配期日之通知，宜載明相關法律效果，以曉示受通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如異議之相對人未於分配期日到場者，即視為不同意更正分配表，不另通知異議之結果；異議人於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後，應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逾期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



栗背林鴝

栗背林鴝為臺灣特有種，分布於中、高海拔山區。雄鳥（圖）上胸之橙紅色及白色眉斑極顯明，喜歡停棲於離地面不高的枯枝、木樁或岩石上，常以跳躍方式在地面覓食。

攝影／王金龍（最高法院調辦事法官）

臺中高行試辦視訊會議 成效佳

【本刊臺中訊】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嚴峻，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對外強化辦理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日前並試辦以視訊方式召開每月例行工作會報，讓各科室主管異地多方連線，藉由安全的防疫距離守護民眾及同仁健康。

許金釵院長指示，因疫情持續升溫，全面提高該院防疫規格，並要求各項會議與會人員須全程配戴口罩、加大座位間隔、減少與會人數等。考量工作會報的成員為各單位主管，為杜絕群聚感染的風險，該院於 3 月份工作會報試行辦理視訊會議，各主管於各自的辦公桌前參與會議，透過各科室圖文清晰的簡報，一起進行討論、研議院務，兼顧公務及防疫。

士林地院打造防疫民事法庭及調解室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為因應新冠病毒疫情，除要求進入法院人員應測量額溫、配戴口罩外，於 4 月 1 日前完成民事調解中心之一般調解室及勞動調解室席位間，設置壓克力隔板，以降低飛沫傳染風險，保障當事人、調解委員及法院人員之安全（如圖）。

另民事法庭部分，除在旁聽席採取梅花座以保持社交距離外，亦擇定部分法庭試行：於當事人與律師席位周圍、證人應訊席周圍、書記官與通譯席位前方，均設置壓克力隔板。士林地院後續亦將視疫情發展，隨時檢討並調整各項防疫之軟、硬體設備與作為，打造讓民眾安心的法庭環境。

金門地院邀魏玉英庭長談少年志工實務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日前邀請該院魏玉英庭長擔任講師，舉辦少年志工研習，由莊深淵院長主持。

莊院長首先感謝志工對於少年保護輔導工作的熱心協助，並說明少年保護業務、志工相關規範與任務，以及該院調查保護室人力不足，勉勵志工能一同為少年健全成長而努力。

魏庭長接著就認識金門法院、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精神與實務作分享，並解說少年志工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隨後由調保室同仁帶領志工實地參訪少年輔導教室、談話室，並瞭解少年報到流程與相關書表，志工亦相互分享經驗及交流意見。金門地院期藉此研習讓志工夥伴對於司法、法院及相關程序有進一步的認識，以落實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成效，並強化少年處遇之個別化、社區化。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9 年 4 月 7 日修正「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款）須知」乙。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文接三版）

適用裁判員審理案件的現況分析，或許仍尚未達到令人滿意的情況。然而，個人相信若能貫徹近 10 年司法變革意旨方向，未來我們回頭審視，松尾教授所言之「必然性」將已實踐。

剛滿 10 歲的日本裁判員制度，相較其實際年歲或屬早熟。惟制度運作上尚未純熟，仍屬未定型的作品而富有可塑性— 也因如此更應保有警覺— 其彷如人生青春期的階段。同時，不僅制度本身尚未定型、持續進化尚未完全，支持制度運作的審、檢、辯等專業人士、參與審判的法律素人民眾，及在其背後支持的社會大眾，亦未嫻熟本項制度處於適應、調整的狀態或過程。

然參與刑事審判的裁判員一般民眾，因其參與或其出現於法庭，對於相關專業人士帶來臨場的氛圍，以及正向的緊張情緒，也對平日習以為常甚或容易忽視的程序進行，帶來更多的提醒、警惕。另其他更多尚未參與的社會大眾，未來或有機會參加審判，或者分擔職場、生活周遭擔任裁判員的原有工作，另或有機會分享其心情之情形。亦即，若就日本整體社會的全體成員來說，本項制度運用或許未臻成熟，仍處成長的過程。惟若能持續對此制度運作，保持問題意識、正向解讀並且持續關心，相互合作共同維護此項得來不易的制度，從中學習、成長、茁壯，乃個人衷心所願以及深切期盼。

（作者為日本法務省特別顧問、東京大學榮譽教授；譯者為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教授）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預計一個月後出版，四月底前預訂者八折優惠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視訊諮詢服務
貼新
服務
法院端原
上午 9
下午 2
地方政
各法院